

國立體育大學田徑場阻力訓練室管理要點

- 一、為有效管理國立體育大學田徑場阻力訓練室（以下簡稱本阻力訓練室），提昇運動風氣，推廣健康與體適能觀念，特依據本校場館設施營運管理收費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阻力訓練室由本校體育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統籌管理責任，惟定期使用本阻力訓練室之運動代表隊師生應共同擔負維護之責，以增進妥善率及使用效益。
- 三、本阻力訓練室的優先借用權依序為運動代表隊、本校專長訓練課程、校內體育教學、校內運動競賽、校內社團及校外單位。
- 四、本阻力訓練室的開放時間為：
 - (一)星期一至星期五：8時30分至18時。
 - (二)例假日或非開放時間：需向本處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使用。
- 五、本阻力訓練室的使用規定如下，使用者若違反規定，本阻力訓練室值班人員得暫停其使用權利。
 - (一)使用前，請至櫃台辦理登記。
 - (二)請穿著運動服裝及乾淨運動鞋（禁止牛仔褲、西裝褲、涼鞋、皮鞋、高跟鞋、拖鞋）。
 - (三)請隨身攜帶及使用毛巾，並維護環境整潔及個人衛生。
 - (四)私人貴重物品請自行保管，物品遺失本處恕不負責。
 - (五)嚴禁吸煙、喝酒、嚼食檳榔、口香糖及攜帶任何食品及飲料（白開水除外）進入本阻力訓練室。
 - (六)嚴禁將器材移至室外使用；器材使用後，請務必歸回原位。
 - (七)如發現器材鬆動或故障時，請立即告知本阻力訓練室值班人員。
 - (八)未經核准，不得進行私人教學或訓練活動。
 - (九)若有身體不適，請立即停止運動，並告知值班人員。
 - (十)禁止攜帶雨具、寵物及無關之雜物進入。
- 六、本校教職員工生借用本阻力訓練室從事訓練、教學、研究或辦理校內活動，不收費；惟須於二週前填具校內使用申請表送本處審核，經本處核准後方得使用，使用時間以開放時間為原則。本校運動代表隊如

因天候及場地等因素，須在夜間使用本阻力訓練室時，須另案申請。
借用單位必須遵守使用規定，並維護場地整潔。

七、校外單位（各機關學校、團體、公司及法人等）欲借用本阻力訓練室
須於二週前填具校外租借申請表送本處審核，經本處核准並完成繳費
後方得使用。開放借用時段為8時30分至12時30分或13時30分
至17時30分止，每時段收費2,500元（費用需另外加5%稅金）。

八、校外借用單位經本校同意與之合辦、委辦、協辦之活動，其場地借用
費得依「國立體育大學場館設施營運管理收費辦法」第十一條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送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
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